

魔桶

BERNARD MALAMUD 著 劉紹銘 譯

他的面孔。如非爲
麼久。

這是一個在

到有點害怕與慚愧起
說：「當初我去當牧

的。一
因愛上而而起，實在是因為我

的。一
你聽，聲音有點粗暴。這話來得太

他自到也有點吃驚。
了這頓飯後，莉莉馬上頹喪起來。李奧自己

多年這行一朝專的感覺。他眼前彷彿看見一條
的麵包在他頭上如野鴨一般的飛過，頗似他昨

失眠時，覺得自己已入睡那些展翼而飛的
樣。可幸這並非真的——這亦是沙士曼的

他犯不過，發聲如果他一踏進
沙士曼的夜沒帶來，而氣

種難以解釋的空虛。起初，也
難免有些新致。可是不久他

去找沙士曼時，所抱的真正目標
不清楚。他漸漸痛苦地瞭解

全突如其來。這種
他害怕得發抖。幾種

情緒才告控制下來。他雙手掩面而哭起來

跟着的那個禮拜，是他生命中最

禮拜也不吃不食，體重減輕，鬍子長得

課沒上過不消說，就是書也難得翻一頁

是想到多年苦讀，前功盡棄極爲不值，他

休了學。現在你舉，這些年來辛動的歲月

把自己心血寫就的書，一頁一頁的撕下

巷中。狗要顧慮的，就是他父母。這種

給他們帶來不可想像的後果。但他活了

爲何來，他全不知道。而且罪大惡極

熱熱讀舊約和有關的註釋，但一直未

以安身立命的真理。他實在茫然

淡淒涼的時候，向誰傾訴？

沒有勇氣下樓打電話給

發怒，這當其衝切

的去追問他的

爲不近

色沮

狗。

美國文學名著叢譯

魔桶

著 末拉瑪・B

譯 劉紹銘

今日世界出版社

一九七〇年・香港

THE MAGIC BARREL by Bernard Malamud. Copyright © Bernard Malamud,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8. Copyright © The American Mercury Magazine, 1953.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Farrar, Straus & Co.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February 1970

魔

著

者

:

B

瑪

拉

末

譯

者

:

劉

紹

銘

插

圖

:

希

天

封

計

:

文

樓

出

版

:

今

日世界出版社

香港九龍郵箱五二一七號

承

印

:

達

道圖書印刷公司

九龍觀塘道三三六號六樓
電話：八九四六三一

定

價

:

港

幣

二

元

公

元

一

九

七

〇

年

二

月

初

版



魔

桶

Bernard Malamud

The Magic Barrel

譯者序

「我一直沒有忘記猶太人遭受過的苦難。六百萬猶太人被殺了，這悲劇，我們沒有好好的交待過。但我並不單指猶太人而言。中國在一九三六年時，黃河水患，有六百萬至一千萬以上的中國人淹死，其時我的感受，也是如此。我們沒有好好的寫過這些悲劇。而今雖事隔二十年，但總歸得有一個人，即便是個作家也好，爲這些悲劇大聲疾呼一番。」

以上是伯納德·瑪拉末（Bernard Malamud）對紐約「郵報雜誌」（Post Magazine）訪問記者約瑟·華斯巴（Joseph Wershba）所說的話（一九五八年九月號）。

瑪拉末是猶太人，一九一四年生於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一個猶太人麋集的地方——並在那兒長大，因此他寫最得好的作品如「助手」（The Assistant）、和短篇小說集「白痴先來」（Idiot First）

都感染了這區域的濃厚地方色彩。他有兩個學位：紐約市立大學（City College of New York）的學士和哥倫比亞大學英語系的碩士。

二次大戰後，猶太人崛起美國文壇的，真的是不勝枚舉。小說家中，除瑪拉末外，我們馬上就可以想到「屍橫遍野」（The Naked and the Dead）的多產作家諾曼·米勒（Norman Mailer），浮光一掠的青年偶像薩凌爵（J.D. Salinger）和因「何索」（Hearzog）一書而被目為美國智力派小說家代表的掃羅·貝婁（Saul Bellow）等。但瑪拉末與上述諸猶太小說家有其別具一格的地方。最顯著的是他的「猶太味」，他的猶太心靈。（上述的幾位作家中，除貝魯外，雖為猶太人，但寫出來的小說，猶太人獨特的性格，並不顯著。）這種「猶太味」，在其小說的對白中，亦可一覽無遺。

我們且用本書的標題小說「魔桶」中沙士曼所講的三句話做例子。沙士曼是瑪拉末世界中一個典型的猶太人，說話很有猶太味：

- (I) A widow don't mean spoiled, rabbi. She lived with her husband maybe four months.
- He was a sick boy she made a mistake to marry him.
- (II) A sliced tomato you have maybe?
- (III) Excuse me. Was an accident this picture. She isn't for you.

瑪拉末的特長，當然不僅表現在猶太民族的語言特色上。他最爲讀者和批評家推許的地方，乃是他傳達「猶太心靈」的能力，那就是說，他往往能通過他人物所受的苦難，重證同情、堅忍、良心、

慈悲心和道德的價值。對一個受盡「迫害」的猶太人——最少在意識上如此——說來，這需很大的勇氣。黑人在美國受迫害，能有勇氣說出以德報怨的話的人，只有前年被謀殺的金格博士和其少數的隨從者。名作家如勞爾夫·艾理遜（Ralph Ellison）或詹姆斯·保爾溫（James Baldwin）雖未如其他成就較低的黑人作家如雷萊亞·琼斯（LeRoy Jones）那麼極端，主張以暴易暴，但尚未有勇氣創造出一個與莫理斯·鮑伯（Morris Boker）為「助手」一書中的雜貨店老板等量齊觀的典型黑人人物來。當然，美國黑人所受的迫害，比美國猶太人嚴重得多。其實，就美國的猶太人來說，迫害兩字，實談不上。因為他們在美國，除了在政治上稍為吃虧些外，其他行業，如金融界、商界、娛樂界和文化界等，都執了「牛耳」，與他們在德國和東歐的同胞相比，實在不可同日而語。

瑪拉末的道德同情心，當然並不局限猶太人。這點我們可從他對「郵報」記者那段談話看出來。他所關心的，是整個人類的苦難，而非猶太民族的苦難。他小說之所以多用猶太人做主角，無非是他身為猶太人，對猶太人的性格和生活了解得最為透徹而已。這一點，相信稍有寫作經驗的人都會明白。由此看來，瑪拉末小說中的典型人物，在種族、宗教和文化上雖為猶太人，但其經驗，尤其是受苦受難的經驗，却是廿世紀現代人的共同經驗。譬如說我們中國人，雖沒有如猶太人在歐洲受迫害的經驗，但卡夫卡的名著「審判」中所描寫的惡夢，我們一樣能設身體驗到。

瑪拉末小說人物的一大特色就是對「自我救贖」的追求，以中國人的立場講，自我救贖的追求，就是安心立命的追求。在「魔桶」中，李奧因找老婆而忽然驚覺到自己生命是一片空白。他從未愛過人，所以也沒被人愛過。這一種深夜夢迴的自覺，比找不到老婆還要難受。從故事的結構看，這一刻

鐘的反省和檢討，是李奧生命的轉捩點，是他再生的開始。由是觀之，他後來之決定要去愛上邪氣滿身的史提拉，出發點完全是爲了要做補贖。換句話說，就是因爲史提拉邪氣滿身，罪孽深重，李奧才會「愛」上她。以他當時的心境說，史提拉若能因他對她的愛心——不是愛情——而感動得幡然改過，那麼，他的生命從此也不會空白。

從這個角度看來，「魔桶」是一篇寓言性的小說。李奧決定要將自己奉獻的，不是史提拉這個風塵女子，而是生命的本身。

瑪拉末人物的另一特色是性格的生動性。我們試用「哭喪的人」來做例子。老頭子凱斯勒與公寓管理人逸理斯玩紙牌，常常贏他。逸理斯懷恨在心，以凱斯勒毀壞公物和骯髒爲藉口，向房東挑撥。房東便着令要他搬走，他死賴着不走時便請了警察局的人來迫遷，連人帶物的把凱斯勒扛到街上去。受了這個突如其來的打擊，他便「思潮起伏，不但想到自己坎坷的境遇，而且更想到他年輕時做出來的缺德事：棄妻別子，以後一直連一個銅板也沒有給他們母子四人作生活費。這還不算，就從他離家那天開始，到現在爲止——願上帝饒恕他——他對他們的死活，連一次也沒關心過。一個人在此短短的一生中怎會做出如許傷天害理的事？這個問題一直折磨他，痛徹心肺。他一面想，一面就嚎啕大哭，以指甲抓皮肉。」

這種刺激，可稱爲「打擊與認知」(shock of recognition)。凱斯勒給房東迫遷，連人帶物的轟出行人道上，於是，在冰天雪地中，他大概生平第一次體驗到飢寒交迫和無家可歸的悲哀。推己及人，便想到年輕時所幹的虧心事。這種「認知」的功夫，往往就是小說主角人物再生的開始。這裏所

指的「再生」，並不一定就是積極性的。「再生」的人，在我國小說的傳統中，採消極態度的，大不乏人。榮榮大者，當推賈寶玉。（E.M. 福十特（E.M. Forster）在他的「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中論到「生動的人物」（round character）時，認為人物之所以生動，在性格上必有其無可測度的地方。所謂無可測度，大概是指小說人物的「認知」、「謀變」和「成熟」過程。大多數「生動」的小說人物都經過這種成長的過程，否則不論年紀多大，也一樣是沒有長大的人物。「頑童流浪記」（Huckleberry Finn）中「頑童」的老頭子，是很好的一個沒有長大的例子。沒有長大的人，通常都是服從「絕對」（absolutes），並無反省習慣的人。因無反省習慣，他們對任何新經驗，要不是完全抗拒，就因利乘便的採取傳統的道德標準來做自己處世立身的標準。「金瓶梅」的武松，遇到嫂嫂的色誘，不但是一種新經驗，而且是一種不折不扣的「打擊」。如果武松是個有反省習慣的人，他會因這種打擊，推想到許多許多「可怕」的問題去，如封建制度下的人權問題，如「畸人艷婦」式婚姻的悲哀。如果武松有這種「認知」能力，他和潘金蓮間的關係，必會改觀，而「金瓶梅」亦會改觀，說不定會成爲一部大悲劇。

但武松在人情小說中雖不是一生動人物，在「俠義小說」的世界裏，他却是一條好漢，一個頂天立地的好男兒，因為他在醇酒婦人引誘下，毫不動容。他是個服從「絕對」（「嫂溺援之以手」）和無反省習慣的人。正因此，武松也是個沒有長大的人：我們第一次看到武松時，他是條轟轟烈烈的漢子，到他爲兄復仇時，也是這麼一條「轟轟烈烈」的漢子。反觀寶玉：初試雲雨的寶玉和七十七回偷會晴雯時的寶玉，「長大」了多少？

瑪拉末作品的人物，不論是長篇也好，短篇也好，差不多都有「吾日三省吾身」的習慣，這是他個人特色，而且，廣泛些說，也是西方性情文學的特色。反省習慣，就是捫心自問的習慣，有捫心自問習慣的人，雖不見得盡有良心，但却一定是個受良心干擾的人。「暑期進修計劃」中那位問題少年喬治，與街坊鄰里閒聊，無心吹了一次牛，說這個暑假預備自修，要看一百本書，但半個暑假下來，一本都沒有看，結果爲人看穿（但却沒有拆穿），心中一直忐忑不安，覺得「對不起」人家，便決定從此勤奮向學，淬發自勵，以求心之所安。本來，讀不讀書是他個人的事，連父母都管不了，何況街坊鄰里？但喬治雖然平日疏懶，却有反省習慣，而好反省的人，絕不會永不長大。

「夢中情人」的麥加，雖然帶喜劇意味，但一樣不失其反省習慣。他初會筆友奧爾嘉時，看到她既老且醜，氣得要炸，後來聽她說了一番身世，看到她的背影，驟覺得她身世可憐；她死去的女兒可憐；最後又想到常常照顧他的房東太太（給他罵過「瘋婆子」的房東太太），覺得她也一樣可憐。「立地成佛」，瑪拉末世界中人物性情之成長，常在這轉念之間。

就故事看，像「夢中情人」這一類故事情節並無新穎之處。十多年前香港報章的副刊，時有登載。記憶所及，香港星島晚報曾載一題名「紅花約」短篇者，故事與「夢中情人」差不多，也是講一對通訊多時的筆友，決定在某一餐館見面。女的說好在襟前繫一紅花，男的則把當天一份星島晚報，疊好放在枱角上。屆時，「紅花女」果出現，只是相貌年齡，與李奧遇到的奧爾嘉差不多。男的看了，本想拔足飛奔，但又感良心不安，只得無可奈何的坐了下來。與女的傾談之下，才發覺這位福氣的太太，原是情人的媽媽，是來幫女兒考驗一下對方，看他是否僅是一個只識「外在美」，不識「內在美」。

的輕薄男子。現在既然通過了這一考驗，做媽媽的於是伸手向餐室的另一角一指——

只見他的「夢中情人」，長得如花似玉，果然是善有善報。

瑪拉末的「夢中情人」，其實可以安排一個如此巧妙的結局，以增娛樂性。但他並沒有這樣做，因為他把作家為責任，看得很重。

他說：「作家的本份在保存文明，防止其走上自我毀滅之道。」

而文學與白日夢的分野，也可在「夢中情人」與「紅花約」這故事的處理手法中，看出些端倪來。

目 錄

1 譯者序

一 第一個七年

七 哭喪的人

二 夢中情人

五 雷雲天使

㉞ 大發慈悲

㉟ 湖濱女郎

㊱ 暑期進修計劃

㊲ 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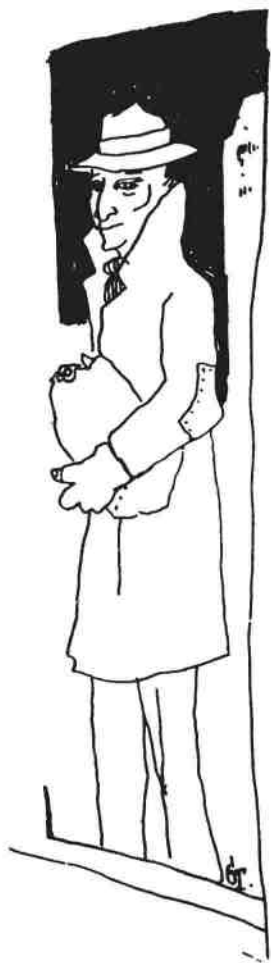
㊳ 借錢

㊴ 魔桶

第一個七年

鞋匠費德正因他的助手梭保對他心事一無所覺而感到老不高興。他瞪了梭保一眼，但這個助手仍低着他的禿頭，對着鞋型一分一秒也不放過的在他的板櫬上砰砰礮礮的敲打着。費德無可奈何，聳聳肩，繼續朝那扇冷霜半結的窗戶望出去，窗外正下着朦朦朧朧的二月雪。但現在在窗外飄飄而下的白雪和深埋在他記憶中的一個波蘭鄉村——他的少年時代就在那兒虛度了——的雪景，却無法打斷他對一個名叫馬思的大學生的思念。（費德自那天早上看到他踉蹌地踏着雪堆上學後心中一直惦念着他）他對馬思那種風雨不改、寒暑不易其志的求學精神，心中實在敬重得很。他的一個老願望又在折磨他了：他多希望自己所生的不是一個女兒而是一個兒子！然而這痴念一下子就隨雪而化了。費德畢竟是個重實際的人。但儘管如此，他總難免把這青年的勤奮與他女兒對讀書的冷淡私底下比較一番。而這

青年不過是一個小販的孩子。當然，他女兒也可以說得上是手不釋卷，但當一到有機會升大學時，她却說寧可找工作去而不願意上學。他實實在在的勸說了她一番，並且舉出了多少青年想上大學而其父母供不起的事實。但她仍不改初衷，說是要自食其力。說到教育，她認為不過是看書而已。校保既是一個飽讀詩書的人，在這方面又肯常常指導她，那還差什麼？這種答話自使做父親的難過不已。



一個人影突從雪中出現……。

一個人影突從雪中出現。門隨着開了。在櫃台旁邊，進來的人從一個濕紙袋裏掏出了一雙破鞋請求修理。費德最初還不知道他是誰，但不久，連這客人的臉也未暇完全看清，他的心砰然一跳。站在那兒的不是別人，正是馬思，正靦腆地向他解說他這雙破鞋要修理的地方。這些話，儘管費德會神聽着，但實在一句話也沒聽進去。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呵！

他已記不清楚他現在心頭的主意是那一天最先泛起的，他祇知道他曾不祇一次地想到向馬思提議，要他與其女兒米麗琳約會玩玩。但他始終不敢開口。碰了釘子怎辦？以後還好意思再見他麼？其次，自己這個整天開口閉口談自立的女兒也不好惹，萬一她生起氣來罵自己愛管閑事，那怎辦？不過這實是個好機會，不能眼巴巴的讓他溜走。反正他該做的，不外是畧一介紹而已。再說，如果他們在別的地方——如在地下火車上——邂逅到，或在街上遇到相熟的朋友的介紹，他們可能老早就成為朋友了。既然這樣，他為什麼不効這舉手之勞呢？這是做父親的責任和義務。他深信如果馬思有機會和她碰一次頭，談談話，馬思必會動心的。在他女兒方面來說（她每天去辦公室所碰到的不外是一些七嘴八舌的經紀和目不識丁的航運職員），能夠有機會交上如此一表人材的大學生，於她何損？說不定她會激發起上學的興趣。如果不得已而求其次的話——這修鞋匠最後畢竟回到現實來了——她最少可以嫁給一個受過教育的人和過較合理的生活。

馬思把鞋子要修理的地方向鞋匠說完了。這雙鞋實在破得可以：鞋底露出了一個大洞，膠鞋跟亦磨平到釘子的末端。爲了不讓他難爲情，費德裝出若無其事的样子，在鞋底上用白粉筆劃了一個交叉，鞋跟上則劃了一個零字。他所担心的倒是恐怕把這個字母混亂了。當馬思問價錢多少時，鞋匠乃乾咳了一聲，在校保鐵槌叮噠聲中，請他打側門走進內堂來。馬思起先覺得有點詫異，但終邊囑走了進去。校保的鐵槌聲停了下來，而他們二人亦好像早有默契似的，要等到槌聲復响後才開口說話。不久槌聲大作，鞋匠乃機不可失的馬上把爲什麼把他拉進來說話的根由告訴了大學生。

「自你唸中學以來，」他在那半昏黯的迴廊上對馬思說：「我每天早上都看着你趁地下火車上學